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

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100.10.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23)

103年02月18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一、實施依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目的：本系為提昇學生英語及資訊能力，促進國際化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實施對象：自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

四、檢定標準：

(一) 英語能力：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PBT/ITP 460 IBT 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2
10	全球英檢	GET	B1

(二) 資訊能力(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項)：

- 1.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
- 2.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 中，WORD、EXCEL 與 POWER POINT 等至少其中一項「實用級合格證書」。
- 3.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並符合前述二項中之同等水準，經本系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及「資訊能力」必須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 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本系將該成績以「檢定通過」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及「資訊能力」之課程。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六、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七、學生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得以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並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同等水準，經本系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

八、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